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康捷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1002064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302881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六點、第二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同時註銷本府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府都建施字第一一三〇二八四六三〇號令，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六點、第二十點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法務局

副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桃園服務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府環保局、本府工務局、本府新建工程處、本府住宅發展處、本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